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53/1. 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承认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伴随着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这方面并确保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并确认该公约第二十条，其中规定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由法律加以禁止，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亵渎圣典、礼拜场所和宗教象征的事件不断增加，这种行为可能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

申明以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为目的而故意和公开地焚烧《古兰经》或其他任何圣典是冒犯、不敬和明显的挑衅行为，是宗教仇恨的表现，并申明应按照国家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通过法律禁止此种行为，

注意到一些国家、秘书长、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以及其他许多方面强烈反对和谴责在一些欧洲和其他国家一再公开焚烧《古兰经》的行为，

在这方面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2021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打击仇视伊斯兰/仇恨穆斯林现象、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不容忍



的报告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除其他外记录了这一日益严重的现象对人权的影响及其驱动因素，

欢迎大会一致决定宣布 3 月 15 日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²，并注意到 2023 年首次举行国际日纪念活动，

强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是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的，着重指出这些权利可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发生，受害者还可能受到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相关原因的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第 52/3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第 52/6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认识到国家法律、政策和执法框架可能存在漏洞，阻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侵害他人的宗教仇恨行为和宣传的预防、起诉和补救，

承认宽容、多元传统、相互尊重以及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促进人类博爱，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关于人类博爱的所有决议，

1. 谴责并强烈反对任何关于宗教仇恨的鼓吹或表达，包括最近公开和有预谋地亵渎《古兰经》的行为，强调必须以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方式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2. 吁请各国通过国家法律、政策和执法框架，应对、防止和起诉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和宣传，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追责；

3.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公开反对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包括可能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亵渎圣典行为，并提出应对此种现象的建议；

4.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说明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的各种驱动因素、根本原因及人权影响，着重说明现有国家、法律、政策和执法框架中的漏洞，特别结合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紧急辩论的结果，然后进行互动对话；

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以查明亵渎圣典、礼拜场所和宗教象征行为的驱动因素、根本原因和人权影响，这些行为

¹ A/HRC/46/30。

² 大会第 76/254 号决议。

是宗教仇恨的表现，而宗教仇恨可能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讨论会还应列出法律、政策、实践和执法中可能存在的阻碍防止和起诉此类公开和有预谋行为的漏洞，提出线上线下的规范性、法律性、政策性和行政性阻遏措施，以打击此类宗教仇恨行为，这种行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煽动对他人的歧视、敌意或暴力，并阻碍他人充分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以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并确保小组讨论会实现对残疾人的无障碍；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小组讨论会审议情况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 3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赞成、1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智利、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尼泊尔、墨西哥、巴拉圭]